



齐齐哈尔晨曦

第十三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大陆首例 六律师上庭为法轮功辩护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8点半，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六位北京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为王博案三个当事人做了精彩的辩护。这是大陆律师首次冲破了中共的禁区，从法律层面上系统的、全面的为法轮功受冤者伸张正义。

街道戒严 如临大敌

三辆警车押送法轮功修炼者王博一家三人开庭，戒严的警察不下600人，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

围观的行人不解，不就是法轮功开庭吗，为何要纠集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

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在现场拍照的法轮功学员吴磊。

辩护精彩 检察官理穷换威胁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宪法至上、信仰无罪”联合辩护意见。凭着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良心，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的各个层面，作了无懈可击的辩护。

据理力争的辩护律师，各展风采，从不同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邬宏威律师则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列举被告人刘淑芹在大冬天还被逼只许穿着单衣等例子，入情入理，连在座有的法官也不得不心服。

但辩护律师在庭辩护期间却多次遭遇主审法官的打断和威胁。

当李和平律师回答信仰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合议庭法官刘斌无力辩驳，只好称李和平“思想有问题”；对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词，理亏的法官称律师的辩护是“演讲”。检察官岳昆仑法律辩解不过，就换威胁，被告人王博和刘淑芹不得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被告法庭揭露迫害真相

法轮功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犯罪行为，陈述他们三人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想要做个好人。王博做最后的陈述时，却被法官吕玲和刘斌打断。

而检察官岳昆仑所提供的呈堂证据仅是从王博家抄走的历史学家辛灏年讲解的中华历史光碟，与所检控罪名无关。

明开庭 暗绑架

法官虽然通知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旁听，但办理了旁听证的人前一天下午不是被片区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就是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开庭日法庭内外戒备森严，大批的公安和防暴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女法官魏素贞坐在旁听席，看到有人陆续进入法院旁听，就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之后，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很快的被抓，塞进警车拉走。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公开开庭，为何27人办理旁听证只准几人进场，法官才无奈又放进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有8人旁听。旁听席上主要是一些法官和中共官员及值勤的警察，另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

开庭结束后，被抓的一些旁听人陆续被放回家，但没有全部放回。

辩护律师遭威胁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仍参加旁听表达关心。退场时滕彪被一群法警围殴，法警像拎小鸡一样将其扔到法院大门外的便道上后，扬长而去。滕彪是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曾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曾被评为2003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越来越多的人为法轮功说话

自1999年以来，中共对法轮功造谣和迫害，制造全国恐怖，随着法轮功学员8年坚持不懈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开始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正如法学家、著名学者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2007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 美国 纽约 ▼ 英国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八周年

八年前的今天，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市中心，超过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要求释放在天津被抓的四十五名学员，保障合法的炼功环境，允许法轮功书籍出版发行，当时的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事情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著名的“四·二五和平大上访”。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理性、信任、自律和高度公德深表震惊，一九九九年的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把法轮功推向了世界舞台。◇

一份来自黑龙江省泰来监狱的申诉书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叫卢玉平，男，44岁大专学历，先后从事教育和税务工作。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1999年被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法院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而非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关押在泰来县三棵树监狱，2002年2月22日释放回家。同年5月19日，正值自己为非法强判3年有期徒刑申诉期间又被抓捕，由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14年，罪名为“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现被关押在泰来监狱。对此，我本人坚决不服，上诉到中院，但中院“维持原判”。在此，我向高院提出申诉。

申诉理由：

一、我是无罪被迫害的，判决书和中法裁定书中说我“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不成立的

因为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X教组织，我修炼的法轮功不是X教，他是按照“真善忍”标准指导修炼人做好人。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教人向善、祛病健身，没有花名册、没有教规、没有办公地点，想学就学、想走就走，何教之有。至于说邪教，应该人人得以除之，为何法轮功在世界上80多个国家都极受欢迎，难道他们都正邪不分吗？

在众多法轮功学员中，没有贪污受贿者、没有吃喝嫖赌者、甚至连吸烟这种有损健康的行为都没有，如果这些都是邪的话，那什么是正的呢？

1999年6月间，我在区政法委书记那里得知国务院6月1日下发的“不准干扰法轮功学法炼功”文件的同时，也听到党务部门接到不让炼的密传电报和文件。电报没让看，说上面让在三日内销毁。看了文件，上面有江××三句话：“在政治上搞臭，在经济上搞垮，在肉体上消灭”。这种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把上亿人推向政府反面的做法是不为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无理智行为。

天安门“自焚”是经策划嫁祸于法轮功的丑剧，李老师明确强调：修炼者自杀和杀人都是罪。那个自焚的王进东连最起码的修炼者双盘姿势都不会，坐的是标准的军人坐姿，怀里装汽油的塑料瓶竟在火中不焚化；所谓被“烧死”的妇女在倒地前被条状重器击中头部，重器飞向前方，随即闪出一身穿军大衣的人将重器接住。现场摄像稳定，不是抢拍，而是有备在先；电视还播过全国因炼法轮功而死的1400人的报道，我有个邻居是炼法轮功的，其父亲患癌症而死，没炼过法轮功，可是也被有关部门统计去了，是那1400人之一。

1999年大兴安岭地区纪检委曾对我成立专案组，对我在社会上和单位工作的所作所为进行全方位调查，最后由大兴安岭地区地方税务局局长梁兴中向我宣布调查结果：

“……多年来在税收战线上，没贪污一分钱，没有一件勒、卡、要、报等违纪行为”。税务局韩局长到看守所看望我时流着泪说：“卢玉平是一个难得的好干部！”审判长也对我说：“你没有民愤”。象我这样的好人应在社会在工作岗位上做更多有益的事，而办案人却说：“你不说出‘不炼了’这仨儿字，就找个理由判你！”果真给我扣个“故意泄露国家机密罪”，然而连犯罪的动机、行为、后果都没有。释放两个多月又对我非法抓捕强判14年，更是叫人莫名其妙。事实证明，我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人在任何环境中都是个好人。由此可见，法轮功是清白的，李老师是清白的，法轮功根本不是X教，判我“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是不成立的。

二、刑讯逼供：2002年5月19日上午9时许，我去

加格达奇进行申诉，随别人入楼房内被一伙不明身份的人抓进加格达奇区看守所，值班管教王华在值班室对我搜身，从我衣袋里搜出二百二十元零几角现金，开票入帐。随后几个穿便衣又搜一遍，强行将我带到最里边的审讯室，用手铐将我双手反铐在铁椅上，双脚和身体也被固定在铁椅上，穿着单衣，鞋被脱掉。我问他们的身份和姓名，他们隐瞒不讲，只是说他们是省厅的，专搞肉体折磨的，（后期据说他们是“嫩江九三”农场公安刑警）。随后他们在一个约有50岁的麻脸人的指挥下，对我进行肉体摧残和人格侮辱：三角带做的皮鞭、皮腰带、鞋底、香烟、白酒、铁椅子、手铐、拳脚等劈头盖脸，打昏了就用凉水浇醒再打，再从铁椅子上把我解下来，几个人按住我的头、手和脚，扒光衣服，用皮鞭、腰带等狠抽我的后身，皮腰带几乎都打断了。然后再反锁在铁椅子上狠砸手铐，狠打后背，手背和脚背，手背肿高了就解下来，几个人按在桌面上狠狠地揉，而后再反锁在铁椅上。小个子说：“他们这工具不全”。麻脸人点燃两支“555”牌香烟强行插进我的两个鼻孔，这时我见到大兴安岭松岭区“610”办公室主任董伟在场，他让我说清“释放这些日子，每天都在哪了”。两支烟“吸”没了，小个子奸笑着说：“吸的还挺快，接上接上”。随后我的鼻孔又插进两支。他们拿来瓶装白酒，撬开我的嘴，将瓶口插进我的嘴里给我灌酒。他们上午10时到半夜零时，连续对我身心摧残长达14小时，麻脸人见我没有任何口供，最后叮嘱值班管教王华说：“把他送进死刑管号”。

三、我的法定权利被直接或变相剥夺：家人为我请了律师，开庭时他们不通知家属和律师到庭，我当庭向审判长提出此事，审判长当庭回答：“你的家属和律师工作忙不能到庭”。后来家人告知“他们根本没通知”。他们暗中对我秘密非法庭审且审判长取消我最后的陈述权，我当庭提出被刑讯逼供问题审判长闭口不谈。我的辩护换得一句“不予采纳”。我问陪审员：“给我判的罪名怎么解释？”他回答：“整个起诉书的内容就是对罪名的解释。”审判长给我送判决书时我问他：“为什么给我判14年？”，他无奈的说：“好几个政府在管着我呐”。

我作为当事人以事实为根据，充分证实了法轮功根本不是X教，罪名不成立。判决所列案非我所为，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时间和条件，判决和中法裁定也没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认定。况且办案中对我非法刑讯逼供，不但不公开而且审判长当庭谎称我的家属和律师因工作忙而“不能到庭”，使我应有的权利受到侵害。庭审时出现“记录跟不上”，取消我陈诉权等不正常情况，判决后阻挠我上诉，甚至不惜以伪证定案，——这一切足以说明此案判决、裁定卷宗严重失真，是一桩非法错案。

以上是我的申诉，敬请法律部门依法对此案调查核实，予以公正裁决为盼。我的申诉要求：对我无罪释放。

申诉人：卢玉平

2005.5.18 于泰来监狱 ◇